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金迪克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 录

声明事项.....	2
释 义.....	4
正 文.....	5
一、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批准与授权.....	5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	7
三、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的主要内容.....	8
四、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8
五、结论意见.....	9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金迪克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案号：01F20214780

致：江苏金迪克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锦天城”或“本所”）接受江苏金迪克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迪克”）的委托，担任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和《科创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业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以下简称“《业务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阅了公司相关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文件，以及本所律师认为需要审查的其他文件，并就首次授予涉及的相关事实情况向有关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

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经办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指南》、《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为基础发表法律意见。

二、本所及经办律师已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本所及经办律师仅就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法律事项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不具备对该等专业事项进行核查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本所及经办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与该等专业事项有关的报表、数据或对会计报告、审计报告等专业报告内容的引用，不意味着本所及经办律师对这些引用内容的真实性、有效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四、公司已保证其向本所提供的与本法律意见书相关的信息、文件或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内容均与正本或原件相符；所有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所有文件或资料上的签字和印章均为真实。

五、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经办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或确认件及主管部门公开可查的信息发表法律意见，该等证明、确认文件或信息的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准确性由出具该等证明、确认文件或公布该等公开信息的单位或人士承担。

六、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及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七、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所、锦天城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经办律师
金迪克/公司/本公司 /上市公司	指	江苏金迪克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激励计划(草案)》	指	《江苏金迪克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本次激励计划	指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即以金迪克 A 股股票为标的，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进行的激励计划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证券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大华会计师/会计师/ 审计机构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	指	大华会计师于 2021 年 1 月 31 日出具的《江苏金迪克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1]000537 号）
《公司章程》	指	《江苏金迪克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
《业务指南》	指	《科创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业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
《律师事务所执业 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律师事务所执业 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中国法律	指	中国大陆地区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

本法律意见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正 文

一、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批准与授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会议决议、监事会核查意见、独立董事意见等文件及披露的公告，公司就首次授予已经履行的程序如下：

(一) 2021 年 8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议案。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 2021 年 8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议案。同日，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相关核查意见。

(三) 2021 年 8 月 28 日，公司公告了《江苏金迪克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名单》，并于 2021 年 8 月 28 日至 2021 年 9 月 6 日在公司内部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8 日公告了监事会发表的《江苏金迪克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四) 2021 年 9 月 13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议案。

(五) 2021 年 9 月 14 日，公司公告了《江苏金迪克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根据该自查报告，在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六个月（因公司上市距离首次公开披露时不足六个月，因此本次自查期间确定为 2021 年 8 月 2 日至 2021 年 8 月 27 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六) 2021 年 9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成就，因此同意将 2021 年 9 月 16 日定为首次授予日，授予价格为 55.18 元/股，向符合条件的 369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65.20 万股限制性股票。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就首次授予的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

(七) 2021 年 9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1 年 9 月 16 日，并同意以 55.18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 369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65.20 万股限制性股票。同日，公司监事会对截至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并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

综上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首次授予事项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业务指南》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

根据《公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为：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大华会计师于2021年1月31日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以及独立董事、监事会分别出具的相关核查意见，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条件已成就。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和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不存在上述不能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向

激励对象实施首次授予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

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司董事会同意确定 2021 年 9 月 16 日为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该授予日的确定已经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交易日，且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激励计划之日起 60 日内，上述授予日及其确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要求。

（二）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

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同意以 55.18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 369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65.20 万股限制性股票。前述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明确同意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与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一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将根据《管理办法》《上市规则》《业务指南》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有关的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监事会核查意见等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相

关的文件。随着本次激励计划的进行，公司尚需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履行了现阶段关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随着本次激励计划的进行，公司尚需根据《管理办法》《上市规则》《业务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成就，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确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履行了现阶段关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随着本次激励计划的进行，公司尚需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伍份，无副本，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系《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金迪克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功耘

顾功耘

经办律师:

庞 景

经办律师:

邹泽兵

2021 年 9 月 16 日

上海·杭州·北京·深圳·苏州·南京·重庆·成都·太原·香港·青岛·厦门·天津·济南·合肥·郑州·福州·南昌·西安·广州·长春·武汉·乌鲁木齐·伦敦·西雅图·新加坡

地 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邮编:200120

电 话: (86) 21-20511000; 传 真: (86) 21-20511999

网 址: <http://www.allbrightlaw.com/>